

輔仁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年04月29日（星期四）9時至12時30分

會議地點：野聲樓1樓谷欣廳

主席：王教務長英洲

列席指導：江校長漢聲、林校牧之鼎、袁副校長正泰、聶副校長達安、張副校長懿云(請假)、謝副校長邦昌、吳主任秘書文彬(請假)

出席：如簽到簿（略）。 紀錄：胡宗娟

壹、會前禱：(略)。

貳、校長致詞：

大家早安，謝謝大家出席今天之教務會議！

我們之前多次於校務發展策略小組會議談到不少之教務改革，包括鼓勵教師發展教學特色與創新，以達教師教學導向(教師分流)之目標、輔導系所機制及廢除學生退學制度；之後於教務會議提出討論，期大家能達成共識。教學即是做研究，我們應思考如何在教學上能有更多元、更前進之想法；舊有一成不變之教學方式是無法往前走，現教學不能再用十年前之教材。請大家集思廣益學校還有那些地方可做改變，讓本校教學做得更好，今天就予以大家如此之勉勵！

本校醫學系接受高教評鑑中心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評鑑，安排於110.04.29.~04.30.實地訪視，現正進行醫學教育品質認證模擬評鑑，我必須提前離席前往，感謝大家！

參、主席報告：(王教務長英洲)

一、擬研議取消本校雙1/2退學制度

(一)本校各學院就學穩定率統計，未達80%之學院標示如下：(略)。

(二)就學穩定率偏低分析，可能因學業成績不佳退學、原選讀系所不符志向等造成學生未能繼續就讀原系。

(三)提昇就學穩定率策略

1. 取消學業成績退學制度
2. 降低學生選課學分上限
3. 增設跨領域學分學程
4. 推動精準選課有效學習

5. 強化教學品保
6. 研議聯合招生輔導轉系
7. 加強系所選課輔導機制

二、擬修正本校選課辦法第11條超修學分數之規定

- (一)現行辦法及作業流程說明(略)。
- (二)國內同等級各校學生修讀學分數狀況一覽表(略)。
- (三)建議修訂方案：
下修學分數上限至25學分，學士班分階段核定超修，碩博士班超修由系所主管核定。
- (四)本校近3年超修25學分學生人數統計表(略)。

三、先修課程之抵免，請教學單位採從寬認定原則

- (一)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與學院合作，提供110學年度甄試入學新生先修6門課程-暑期先修班【課程資訊 QRcode 請查覽】



- (二)為鼓勵大一新生入學前利用暑假提前修課，學期間便有充裕時間規劃跨領域學習。
- (三)為減少新生舟車往返學校上課，課程以線上教學為主。
- (四)課程每學分1,421元，全程修畢後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並提供1000~3600元學習獎勵金。
- (五)為鼓勵新生參與先修課程，通識學分建請採從寬認定原則，課程皆不設通識排除。

四、研議拓展本校新住民及運動績優入學生之招生

- (一)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教育部業於109年12月7日發布《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鼓勵各大學辦理加速新住民招生作業。
-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建請本校各學系踴躍提供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名額。

肆、專題報告：(略)。

- 一、優質學位論文、完善品保機制(王教務長英洲)
- 二、輔大招生亮點、全國最佳落點(統資系杜老師逸寧)

伍、確認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五十四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109.12.10.台教高(二)字第1090175929號函辦理，禁止不同學制相互轉系。

(二)條文修正內容業經會簽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略)。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三、四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本案依據教育部來函及配合本校學則修正辦理，條文修正內容業經會簽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略)。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略)。

辦法：

(一)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各依表列所述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二)請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應力求簡明，務必製作不同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版本，以便於學生清楚瞭解，避免混淆，並請放置於網頁明顯處。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十六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於109.12.02.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40854號函知各校，建議各大學學則增訂運動傑出學生得採彈性修讀規定之法源依據，以求法制面之完善，爰此提請修正學則。

(二)本案業於110.02.24.簽請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節錄修正後及部分條文)如下(略)。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第一條，請審議。

說明：

(一)承前案本校學則之修正，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明定運動傑出學生得採彈性修讀規定之法源依據，以求法制面之完善。

(二)本案業於110.02.24.併同前案簽請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略)。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一)本案照案通過，連動一併修正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正式比賽第一名者」。

(二)修正第五條第一項「凡經審核通過之學生，其培訓計畫得併同課程修讀計畫專案報請教育部、行政院體育署、社會企業等相關單位補助經費，如未獲相關單位全額補助，得由各系所專款項下支應：」。

六、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2、4、7、9、10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08.03.29.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80038536B 號令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本辦法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二)本案業經110.03.16.109學年度第2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通過，條文修正內容業經會簽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略)。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單位：理工學院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學位學程依據《輔仁大學學則》第40條規定，擬訂定修業規則條文(草案)如下(略)。

(二)本案業經109學年度第1次學程籌備委員會議、110.04.23.109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會議審議通過後，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八、提案單位：理工學院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本學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簡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10.01.26.109學年度第1次學程籌備委員會議通過決議辦理。

(二)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及學位名稱擬訂定如下：

中(中文簡稱)/英文名稱	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
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智慧資安) Bachelor's Program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Information Security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三)本案業經110.04.23.109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0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九、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110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領域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輔仁大學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辦理。

(二)全人教育各課程領域異動說明如下：(略)。

(三)全人教育課程領域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一-1~5。

(四)本案業經110.03.03.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09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及110.03.31.10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0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110學年度增設及調整系、所、學位學程之必（選）修科目表，請核備。

說明：

(一)本校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案，奉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0308 號函核定通過新設「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其新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二-1**。

(二)本校碩、博士班 110 學年度調整課程分組之必修科目異動案：心理學系博士班原有二招生分組：「工商心理與生涯諮詢組」及「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自 110 學年度起調整為不分組招生，其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二-2**。

(三)本案業經各該學系（學位學程）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 110.03.31.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碩、博士班111學年度調整課程分組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輔仁大學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第四條：「各種必修科目之訂定及異動，應於每學年度受理課程異動截止日前...，自次學年入學新生開始實施。」，惟部分碩、博士班因應招生簡章、甄試入學時程訂定之實際需求，故提前於本次校課委會提案審議。

(二)碩、博士班 111 學年度調整課程分組之必修科目異動案，共計 4 案，其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三-1~4**。

項次	學院	學系班別	說明	附件
1	教育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原有二招生分組：「一般教育組織組」及「幼兒教育組織組」。 1.自111學年度起調整為不分組招生，原二招生分組之必修科目表相應取消。 2.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總畢業學分數為36學分(論文6學分+必修14學分+選修16學分)。	附件三-1

2	醫	公共衛生學系 碩士班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原有三招生分組：「環境與職業衛生組」、「健康促進與管理組」、「醫療機構管理組」。 1.自111學年度起調整為不分組招生，原三招生分組之必修科目表相應取消。 2.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總畢業學分數為33學分(論文0學分+必修11學分+選修22學分)。	附件三-2
3	理工	數學系 碩士班	數學系碩士班原有二招生分組：「資訊數學組」及「應用數學組」。 1.自111學年度起調整為不分組招生，原二招生分組之必修科目表相應取消。 2.數學系碩士班:總畢業學分數為30學分(論文6學分+必修4學分+選修20學分)。	附件三-3
4		物理學系 碩士班	物理學系碩士班原有二招生分組：「光電組」及「物理組」。 1.自111學年度起調整為不分組招生，原二招生分組之必修科目表相應取消。 2.物理系碩士班：總畢業學分數為30學分(論文6學分+必修16學分+選修8學分)。	附件三-4

(三)本案業經各該學系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10.03.31.10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1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各學制之必修科目(含輔系)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說明：

(一)108~109學年度申請輔系學生適用之異動追溯案計2案。

(二)107~109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計有1案：

項次	學院	學系	異動課程	說明	追溯適用之學年度
1	社會	宗教學系 (輔系)	詳附件四-1	1.輔系採隨班附讀,未單獨開班。 2.因107-109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輔系科目表應相應修正。	追溯108、109學年度申請輔系之學生適用。
2	進修部	英國語文學系 進修學士班 (輔系)	詳附件四-2	1.輔系採隨班附讀,未單獨開班。 2.因108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必修學分由72學分異動為64學分，輔系必修科目因而異動，由38學分調整為26學分並追溯自108學年度申請學生適用。	追溯自108學年度起申請輔系之學生適用。

3	社會	天主教研修 學士學位學程	<p>代替： 三年級「新約詮釋(含福音與書信)」(0,3)學期課，改由「新約詮釋」(0,3)學期課替代。 詳附件四-3</p>	<p>1.107~108學年度入學生開課科目名稱本應為「新約詮釋(含福音與書信)」，誤開為「新約詮釋」(因實際開課時，以既有科目名稱「新約詮釋」開課，二者授課內容完全相同，變更名稱與追認並不影響學生權益。)</p> <p>2.承上說明，已開課程如未同意追溯，將涉及歷年開課及學生選課須全面修正問題，且「新約詮釋」科目名稱實際上已能符合系上課程需求，爰申請追認。又，109學年度入學生雖尚未開設本課程，列為追認案，一併修正。</p>	追溯並適用107~109學年度入學生。
---	----	-----------------	---	---	---------------------

(三)各學系提報追溯之必修科目異動表(含輔系)及必修科目表(含輔系)，詳如**附件四-1~3**。

(四)本案業經各該學系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進修部議案另經進修部主任簽署同意)及 110.03.31.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追溯自各適用之學年度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各學制110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說 明：

(一)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報自110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其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五-1~28**，共計28案。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文學院	1.哲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教育學院	2.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含輔系)
傳播學院	3.新聞傳播學系 4.廣告傳播學系 5.影像傳播學系(含輔系)
藝術學院	6.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7.應用美術學系碩士班
醫學院	8.護理學系碩士班
理工學院	9.數學系 10.物理學系 11.資訊工程學系 12.生命科學系

外語學院	13.法國語文學系(含輔系) 14.跨文化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班 15.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民生學院	16.餐旅管理學系(輔系) 17.兒童與家庭學系 18.營養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管理學院	19.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20.商學研究所博士班 21.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院	22.心理學系碩士班 23.宗教學系(含輔系) 24.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含輔系)
進修部	25.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26.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7.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28.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輔系)

(二)本案業經各該學系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進修部議案另經進修部部主任簽署同意)及110.03.31.10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全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新訂、修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案，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

(二)理工學院110學年度新設之「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其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草案)，詳如附件六-1。

(三)傳播學院「廣告傳播學系」及理工學院「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其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詳如附件六-2~3。

(四)本案業經各該學系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10.03.31.10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分學程暨微學程之課程異動及學程規則修訂案，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二)辦理課程異動及學程規則修訂案者，其學分學程課程異動申請表、科目表、學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詳如附件七-1~15：計有15案(略)。
- (三)各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課程異動及學程規則修訂案，業經各學院(含進修部)課程委員會及110.03.31.10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110學年度新設學分學程暨微學程之課程科目表及學程規則，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二)110學年度新設學分學程暨微學程之課程科目表及學程規則，詳如附件八-1~6：共計6案。

項次	學院	類別	名稱	設置宗旨簡要說明
1	藝術學院	學分學程	音樂治療學分學程	本學分學程設置目的為促進跨領域與多元化學習，培養學生第二專長，增進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加強培育音樂治療領域相關人才。本學分學程主要以具備音樂基礎能力並有意朝音樂治療相關專業的學生為主，期透過專業知識及實務技巧應用的學習，激發學生以正確態度投入音樂治療領域，為社會醫療院所各科貢獻力量。
2	外語學院	學分學程	外交事務學分學程(碩士級)	1.鼓勵學生發展涉外事務專業知識，培育具備外語能力、全球視野、獨立思考的人才，更進一步提升學生的國際競爭力與國際行動力。 2.結合外語學院與法律學院師資，規劃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課程，內容涵蓋外交、法律、政治、歐盟、國際事務等專業素養課程。 ●明訂本學分學程為碩士級。
3	管理學院	微學程	國際行銷與數位創新微學程	為因應全球化趨勢，結合管理學院與外語學院的師資，設立「國際行銷與數位創新」微學程，所有課程以全英語授課，介紹國際行銷與數位創新相關管理理論與實務脈動，培養學生的國際視野與管理專業素養，強化學生就業的國際移動力(international mobility)。

4			人工智慧應用微學程	全球社會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迅速發展，大學教育應積極建立此領域的教學能量，加強人工智慧跨域人才的必要專業教育，提升學生的實質學習效益，以跟上 AI 時代來臨畢業生就業實力，因此結合管理學院、外語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共5門課程，形成培育本校學生未來職場人工智慧相關跨領域專業能力。
5	管理學院	微學程	智慧零售微學程	隨著新興科技發展，零售業之經營管理和發展需結合數位科技之應用。本微學程預計整合行銷與資訊科技之課程，並結合業界講師和實習課程，讓學生將理論知識落實於實務運作。
6			健康產業經營微學程	配合國家發展生技產業政策，結合本校健康醫療特色與管理學院專業，培養學生對健康產業的認識，增加學生跨領域交流學習，促進未來投入健康相關產業工作或發展創業計畫。

(三)本案業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及110.03.31.10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0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新訂、修訂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4案，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二)110學年度新訂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案，共計3案。

項次	學系	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附件
1	西班牙語文學系	志工服務類	「自主學習-服務實習」	2學分	<u>附件九-1</u>
2	織品服裝學系	專業競賽類	「自主學習-織品服裝學系專業競賽」	1-3學分	<u>附件九-2</u>
3		專業證照類	「自主學習-織品服裝學系專業證照」	1-3學分	

(三)110學年度提出修訂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1案。

項次	學系	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說明	附件
1	西班牙語文學系	校外實習類	「自主學習-產業實習」	2學分	調降產業實習規定之時數並新增產業實習申請選項。	<u>附件九-3</u>

(四)本案業經各該學系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10.03.31.10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停辦「健康產業經營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一)「健康產業經營學分學程」係 107 學年度成立，結合管理專長與學校醫療健康發展特色跨領域學分學程，累計有 25 位同學結業獲得學程證書。本學程原 20 學分規劃的課程設計，本意即為廣納各領域學生認識健康產業之管理發展，並實際累積實務經驗，選課十分彈性與多元；然本學程係屬學分學程，需按修業規則修滿 20 學分，目前學校引導學生修習 12 學分的微學程作為跨領域學習的主要模式，更符合同學選修之動機。在能兼顧教學與學習綜效之考量下，將轉設「健康產業經營微學程」，故擬申請停辦「健康產業經營學分學程」。

(二)本案業經 110.03.02. 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10.03.31.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提案單位：兒童與家庭學系

案由：修訂「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表」，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 109.03.06. 教育部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10773B 號令修正發布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及 109.03.17. 臺教師(二)字第 1090039750 號函辦理。

(二)修訂之「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表」，詳如附件十。

(三)本案業經學系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 110.03.31.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廿、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09 學年度暑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 12 門，請核備。

說明：

(一)109 學年度暑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 12 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十一。

●109學年度暑期開班遠距教學課程一覽表(暑一期)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別	教學型態	學分數
1	企業管理概論-網 (新開課)	企業管理學系	顏孟賢 徐浩馨	必	非同步	3
2	義大利文化概論-網 (新開課)	義大利文學系	陳奕廷	必	同步	2
3	義大利與西方文明-網 (新開課)					
4	經濟學(一)-網 (新開課)	進修部商管學程	江翠玲	必	非同步	2
5	程式設計概論-網 (新開課)	進修部商管學程	劉上嘉	必	非同步	3
6	資訊管理-網 (新開課)					
7	微積分(一)-網	理工學院	嚴健彰	必	非同步	3
8	電磁學-網	電機工程學系	李永勳	必	同步	3

●109學年度暑期開班遠距教學課程一覽表(暑二期)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別	教學型態	學分數
1	企業管理概論-網	企業管理學系	顏孟賢 徐皓馨	必	非同步	3
2	義大利與西方文明-網	義大利文學系	陳奕廷	必	同步	2
3	經濟學(二)-網 (新開課)	進修部商管學程	江翠玲	必	非同步	2
4	微積分(二)-網 (新開課)	理工學院	楊南屏	必	非同步	3

(二)本項課程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須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 110.03.16.109 學年度第 2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 110.03.31.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廿一、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110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15門，請核備。

說 明：

(一)110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15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十二。

●110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一覽表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別	教學型態	學分數
1	英文閱讀(一):英美大眾文化-網	外語學院 全校進階英語	李桂芬	選	非同步	2
2	英文寫作(一):論說文-網		陳奏賢	選	非同步	2
3	中英雙向翻譯入門-網		劉子瑄	選	非同步	2
4	雅思英文-網		林政憲	選	非同步	2
5	跨文化商務溝通-網		李欣欣 姚凱元	選	非同步	2
6	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網		吳 娟	選	非同步	2
7	主題式多益聽力與詞彙-網		齊國斌	選	非同步	2
8	人生哲學-網 (新開課)	全人中心	黃鼎元	必	非同步	2
9	哲學概論-網			通		
10	生死學-網		李志成	通	非同步	2
11	外國語文(中級英文實用口說與寫作)-網		姚凱元	必	非同步	2
12	外國語文(中級媒體英文)-網		許書銘	必	非同步	2
13	人體探索-網		王英洲 王嘉銓 王 霈	通	非同步	2
14	人體探索-網		全人中心 進修部	王英洲 王嘉銓 王 霈	通	非同步
15	App Inventor 2手機應用程式開發-網	全人中心	劉富容	通	非同步	2

(二)本項課程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須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 110.03.16.109 學年度第 2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 110.03.31.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廿二、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提請追認108學年度暑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說 明：

(一) 108學年度暑期遠距教學課程追認7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十

三。

●108學年度追認暑期遠距教學課程一覽表

開課期別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別	教學型態	學分數
第一期	1	實用金工造形欣賞-網	藝術與文化創意 學士學位學程	黃鍾宇	選	同步	2
	2	樂曲分析-網	音樂學系	陳彥文	必	非同步	2
第二期	3	原住民宗教概論-網	宗教學系	簡鴻模	必	同步	2
	4	舞蹈-網	體育學系 運動競技組	郭銘勻	必	非同步	2
	5	織品科學二-網	織品服裝學系	朱政崑	必	同步	3
	6	國際企業管理-網		高欣	必	同步	3
	7	樂曲分析-網	音樂學系	陳彥文	必	非同步	2

(二)本項課程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須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108學年度暑期課程依據教務處109.05.26.輔教二字第1090050011號函，因應COVID-19疫情防疫與本校暑修推動遠距課程之政策，暑期班開班以遠距課程為原則。為符合開課程序，各課程須經所屬之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議追認，完成行政程序。

(四)本追認案業經所屬開課單位之系、院課程委員會、110.03.16.109學年度第2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110.03.31.10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提請教務會議核備並請同意追認，以完備行政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8.08.28.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函辦理。

(二)本辦法(草案)業於110.04.17.簽請法務室審閱，條文說明及辦法(草案)全文如下：(略)。

辦法：

(一)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自110學年度起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黃亭偉)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四十一條，將離校程序與學位證書授予流程取消聯結，並修訂/增訂離校程序單確認事項之配套，請審議。

說 明：

一、教育部於 3/19 發函通知全台各大專校院，要求檢視各校學位授予程序是否與離校手續有不當聯結，並開啟修法與改善。學校於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如：相關欠費之學校行政管理措施、實驗器材或宿舍鑰匙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則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辦理；如純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則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

二、據臺灣學生聯合會調查，全臺101間大專校院於學位授予仍有違法情形；其中 22 校(含本校)於學則中明文規範須辦妥離校手續。

三、「畢業生離校程序單」如附件。其中如論文繳交、學雜費/學分費繳交、畢業學分等必要畢業資格審查，皆可藉註冊系統、教務系統等管道進行畢業資格審查與確認；學、碩士服繳回、圖書館書本借閱等、亦可新增保證金制度以確保各單位財產或權益不致受損。其中圖書館罰款、亦可於每學期資料更新時新增確認流程，若前一學期有罰款未繳清者，繳清前不得借閱書籍等方式進行確認。另，大學之罰款亦於近期受到「空白授權」之質疑，若與學位證書授予聯結，恐面臨更多爭議。

四、綜上所述，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四十一條，並請圖書館、總務處等相關權責單位編定離校程序相關配套措施。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一條 合於規定畢業條件之學生，由本校授予學位， <u>並</u> 得領取學位證書。	第四十一條 合於規定畢業條件之學生，由本校授予學位， <u>畢業生應完成畢業離校程序</u> ，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將離校程序與學位證書授予流程取消連結。

辦法：

- 一、學則修訂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請相關權責單位(如總務處、圖書館)修訂/增訂相關配套措施與確認程序於相關法規與行政流程。

討論意見：

- 德文系主任：肯定學生會為學生爭取權益之努力，然此案作法不可行，學校及各單位將付出很大之行政成本，建請思考其他可行之作法。
- 哲學系主任：學生會長建議學生如因借書或借學士服未還，學生可繳交保證金，不應以未完成歸還程序不發予畢業證書，然此是學生會長個人意見，全校同學是否都同意繳交等值之保證金？畢業離校程序為一必要性，單從離校領取畢業證書看，而未考量是否影響學生其它權益，本次逕做決議是不週全的。
- 資源謝副校長：本案說明有22所學校對學位授予與離校程序於學則中規範有違法之虞，但本校並無違法情事；離校程序單是學校管理過程最後一道防線，以確認學生是否完成應繳回之各項物品及事項，相對反而是保障學生權益。
- 中文系主任：提案說明引用教育部公文文字，解讀上似有誤解，教育部請各校檢視學位授予程序與離校手續是否有不當連結，而非學生會用「違法」二字，離校程序上不當連結應從是否合理來檢視，本校似無不當連結。
- 學務長：感謝師長們意見，離校程序單中學務處衛保組資源教室所設程序，反而是為維護身心障礙學生福利措施。
- 決議：離校程序單不僅維護身障生福利，同時也是保障國際生及各種身分別學生之權益；此動議牽涉議題範圍及單位多且廣，日後會召集各單位開會討論優化程序，在配套未完備前，不宜逕自提案修正學則，本案緩議。

捌、主席結論：感謝各位！

散會：12時15分。